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王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对镇级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养老机构、公共文化机构名单，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信息、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公用相关执法机构信息和镇级灾害信息员及办公电话等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了适时更新。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由自然人通过信函形式提出，已按规定办理完结，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镇机关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夯实公开主体责任；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栏”这一重要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发挥镇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窗口作用，方便辖区群众现场查看、咨询镇政府有关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根据工作人员变动和科级干部分工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机关各部门年终考核目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名单、高龄老人补贴发放信息等变动较为频繁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2.镇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较少。截至目前，镇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有区政府网站、镇机关信息公开栏和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窗口三种。

(二) 改进措施

1.积极与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对接，按照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高龄老人名单审核时限，上述名单确定及相关补贴发放到位后，于次月月底前进行信息公开。

2.利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就近查看，也利于不会上网的居民了解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